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持續關聯交易超出年度上限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總金額，已超出招股章程所載的聯交所豁免所授出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預計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合計約為人民幣165,600,000元，超出人民幣115,100,000元之年度上限，因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該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仍應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鑒於市場對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持續強勁，董事會可能會考慮調整若干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倘需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告使用之詞匯，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聯交所就包括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在內的關連交易授出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根據該豁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電總協議及其項下之具體協議的年度上限（「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00,000元、人民幣126,1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合計約為人民幣165,600,000元，已超出同年人民幣115,100,000元之年度上限，因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該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仍應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豁免的其他條件均已妥為達成。有關關聯交易的詳情，將於即將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年報內披露。

超出上限之原因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內向國電供應產品及服務金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一家位於江蘇省的子公司即江陰蘇龍發電有限公司（「江陰蘇龍」）向同樣位於江蘇省的國電下屬子公司供應煤炭產品的數量增加。江陰蘇龍煤炭供應數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冬季煤炭需求增加，以及冬季惡劣天氣嚴重影響煤炭運輸從而導致煤炭市場供應緊張。

本集團就將來遵守有關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為避免將來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密切關注並定期審閱關聯交易情況，及時採取措施以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履行相關披露義務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同時，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報告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管理人員的培訓及交流提供便利，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鑒於市場對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持續強勁，董事會可能會考慮調整若干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倘需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謝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田世存先生和王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